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04號

聲請人 記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繼文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欣叡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04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<br>暨 負 責 人 | 付 款 人      | 發 票 日 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001 | 記盛興業有限公司劉繼文      | 台中商業銀行西屯分行 | 109年11月25日 | 89,650元          | 0000000 |    |